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9/2023號文件

檔 號：CB2/BC/2/23

《2023年罰款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3年罰款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背景

2.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附表1中指明的所有與公眾潔淨或阻礙有關的罪行(“表列罪行”),均為相應條例(例如《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下的罪行。第570章就表列罪行訂定定額罰款制度(即扼要而言,任何公職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某表列罪行,該公職人員可發給該人一份定額罰款通知書。該人可繳付該通知書指明的定額罰款,藉以解除他/她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行政長官在其《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將全面檢視現行環境衛生法例的權限和罰則。¹政府現向立法會提出《2023年罰款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在首階段檢討中調高第570章下現時1,500元的定額罰款,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修訂。據政府當局表示,目的是加強罰則的阻嚇力,以長遠及持續改善環境衛生。

¹ 見《2022年施政報告》第108(ii)段。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於2023年5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3年5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第132BK章、《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208A章及第228章，以調高法庭就某些與公眾潔淨或阻礙有關的罪行而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
- (b) 修訂第570章，以調高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及
- (c) 作出相關、輕微或技術性的修訂。

調高5項表列罪行的最高罰款額

4.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相關法定條文，²以調高法庭就5項表列罪行而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詳情如下：

- (a) 就以下兩項罪行而言，根據現行法律，首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為第2級罰款(5,000元)，其後每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10,000元)；《條例草案》建議把首次定罪可處的最高罰款調高至第3級罰款(10,000元)，以及把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的最高罰款調高至第4級罰款(25,000元)：³
 - (i) 第132BK章第8A(1)條所訂在公眾地方吐痰的罪行(“第8A(1)條罪行”)；及
 - (ii) 第132BK章第13(1)(a)條所訂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罪行(“第13(1)(a)條罪行”)；
- (b) 就以下兩項罪行而言，根據現行法律，可處的最高罰則為第1級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條例草案》建議把可處的最高罰則調高至第3級罰款(10,000元)及監禁3個月：⁴

² 這些條文為第132BK章第23條、第208章第26條、第208A章第20條及第228章第4A條。

³ 根據現行法律及《條例草案》的建議，若被定罪的人的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可按罪行持續的日數，每日另加最高罰款300元。

⁴ 根據現行法律及《條例草案》的建議，若被定罪的人的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的持續期間，另處每日最高罰款100元。

- (i) 第 208A 章第 12(1)(c) 條所訂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棄置廢物的罪行(“第 12(1)(c) 條罪行”)；及
- (ii) 第 208A 章第 12(1)(e) 條所訂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吐痰的罪行(“第 12(1)(e) 條罪行”)；及
- (c) 就第 228 章第 4A 條所訂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行(“第 4A 條罪行”)而言，根據現行法律，可處的最高罰則為第 2 級罰款(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條例草案》建議把可處的最高罰則調高至第 4 級罰款(2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

調高所有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

5.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570 章附表 1，以調高定額罰款⁵：

- (a) 把以下 7 項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由現時 1,500 元調高至擬議的 3,000 元：
 - (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2) 條所訂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的罪行；
 - (ii) 第 132BK 章第 4(1) 條所訂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的罪行(“第 4(1) 條罪行”)；
 - (iii) 第 8A(1) 條罪行；
 - (iv) 第 13(1)(a) 條罪行；
 - (v) 第 12(1)(c) 條罪行；
 - (vi) 第 12(1)(e) 條罪行；及
 - (vii) 第 228 章第 4D(1) 條所訂海上棄置廢物的罪行(“第 4D(1) 條罪行”)；及
- (b) 把以下兩項表列罪行(即第 4A 條罪行，以及《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16A(1) 條所訂非法擺放廢物的罪行(“第 16A(1) 條罪行”))的定額罰款，由現時 1,500 元調高至擬議的 6,000 元。

⁵ 除了於 2016 年加入的第 4A 條罪行外，其他 8 項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額自 2003 年起並無調整。

6. 環境及生態局於2023年5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EB(F)CR 2/4051/22)附件B，載有政府當局擬備的列表，當中比較在現行法律及《條例草案》的建議下表列罪行的罰款及定額罰款。

相關、輕微或技術性的修訂

7. 《條例草案》亦旨在作出其他相關、輕微或技術性的修訂。舉例而言，《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570章附表2，以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就第4(1)條罪行執行第570章所訂的定額罰款制度。《條例草案》亦建議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房屋署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和相關公職人員就第16A(1)條罪行執行第570章所訂的定額罰款制度。

8. 此外，《條例草案》旨在於第570章加入擬議新訂第17A條，以賦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局長”)指明定額罰款通知書等的格式。此外，鑒於《條例草案》就第570章提出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相應廢除《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規例》(第570A章)。

法案委員會

9. 內務委員會在2023年5月19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10.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法案委員會由陳凱欣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擬議定額罰款額

11. 據委員觀察所得，店鋪非法阻街的情況在香港很常見，形式各有不同，包括：(a)店鋪擁有人/經營者在其店鋪外展示及售賣商品，有時甚至搭建永久構築物；(b)店鋪擁有人/經營者佔用行車道/行人路起卸貨物；及(c)食物業經營者把食物架、枱和椅子擺放在食物業處所核准經營範圍以外的地方。該等店鋪阻街的情況減少路面的空間，對行人及道路使用者

造成不便。上述第(c)項所述店鋪阻街的情況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就提高第570章下表列罪行現時的定額罰款額的建議，以期加強對違例行為的阻嚇作用。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把主要針對打擊店鋪阻街的第4A條罪行(即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行)的定額罰款定為6,000元，可能會對小商戶造成財政負擔。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在敲定將該罪行的定額罰款額定於6,000元的建議時，曾考慮甚麼因素。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店鋪阻街是市民高度關注的環境衛生和街道管理事宜之一。在2019年至2022年期間，針對店鋪阻街作出的投訴由約15 000宗大增至約24 200宗(增幅逾60%)。同期，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亦由2019年的約7 600份倍增至2022年的約15 800份。有些違法的店鋪經營者亦把1,500元的定額罰款當作非法使用其店鋪外地方的租金和經營成本。政府當局雖然已加強打擊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並已取得一定成效，但認為有必要透過大幅調高定額罰款額加強阻嚇力，以維持執法成效。亦應注意的是，第570章下的定額罰款額上一次於2003年調整為現時的1,500元。自此，香港的累積通脹率已增加約60%，削弱了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訂定適當而具足夠阻嚇力的定額罰款額，對維持和改善本港環境衛生起關鍵作用。除棘手的店鋪阻街問題外，《條例草案》亦建議把第16A(1)條罪行(即非法擺放廢物的罪行)的定額罰款調高至6,000元。政府當局解釋，儘管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但違法行為往往於深夜在不顯眼的地點進行，而過程亦非常短暫，令成功執法及檢控違例者甚具挑戰性。由於涉及的廢物通常較大和較重，數量也較多，因此對環境帶來的影響遠比亂拋垃圾為大，而清理廢物亦需動用大量公帑。一如店鋪阻街，有些經營者為規避建築廢物處理收費而非法棄置廢物，有些則把定額罰款當作其經營成本的一部分。把第4A條罪行(即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行)及第16A(1)條罪行(即非法擺放廢物的罪行)現時的定額罰款額上調至更高水平(即《條例草案》建議的6,000元)的建議，更能回應公眾對違法者須為其行動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付出代價的訴求。

13. 對於委員關注到公眾對第570章下現時定額罰款額的擬議加幅的接受程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在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間就提高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現時定額罰款額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收到合共1 662份書面意見。在回應者中，超過80%同意有需要提高定額罰款額。

就提高主要針對店鋪阻街的罪行(即第4A條罪行)的定額罰款額的具體建議而言,約60%的回應者認為建議的6,000元罰款額合適,而10%的回應者認為該金額過低。

執法策略及措施

14. 部分委員認為,在調高9項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額的同時,相關執法部門亦應繼續就違例情況採取嚴厲及果斷的執法行動。否則,棘手和存在已久的問題(包括店鋪阻街及非法擺放廢物的問題)將會持續。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額外調配人手加強執法,尤其是針對店鋪阻街的執法。

15.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表示,在加強執法和顧及公眾/小商戶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實屬重要。這些委員指出,在一些情況下,違例者可能因無心之失或疏忽而觸犯法例。現時的定額罰款額的擬議增幅或會令違例者更為抗拒,並使違例者與前線執法人員產生更多衝突。委員關注到有否清晰的執法指引,列出執法人員應在何種情況下考慮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提出檢控,以確保執法標準一致。至於店鋪阻街,委員詢問前線執法人員如何確定誰應為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以及應向誰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提出檢控。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將繼續加強執法,同時提升對執法人員的保護。相關執法部門將:(a)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內容涵蓋相關法例及法律程序、人際技巧、處理對立場面、風險評估及危機處理等)及支援(例如為他們提供適當的隨身攝錄機及其他設備,以供在行動期間使用);及(b)更新執法指引,協助前線人員因應實地情況,當場決定最適宜採取的執法行動(給予口頭警告、發出警告通知書、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提出檢控等)及使用的法律工具(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一般而言,涉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店鋪阻街罪行,情況應是直接、清晰和易於確立(即對於違例事實或所涉行為實屬違法沒有爭議)。如屬較不直接及/或較嚴重或較複雜的個案(例如牽涉重覆違例者),執法人員會考慮就違反第228章第4A條的行為發出傳票或作出拘捕行動。

1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自2021年9月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警方合作,在各區(例如觀塘、九龍城、荃灣、東區、深水埗及元朗)試行新的聯合行動模式。當局在新的聯合行動模式下可移除及檢取造成阻礙的物品。與只靠發出定額

罰款通知書或傳票予造成阻礙的人士相比，這個執法安排令店鋪阻街的違規成本增加，產生更大的阻嚇力。由於食環署和警方的聯合行動得到各界認同，新的聯合行動模式已由2022年10月開始陸續擴展至全港所有地區。據政府當局表示，就店鋪阻街採取執法行動，是食環署小販管理主任的職責之一。他們亦負責發出小販牌照及日常管理持牌小販、管理小販認可區、對觸犯潔淨罪行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等。現時，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的編制約有2 200人。為加強對店鋪阻街的阻嚇力及採取上述聯合行動，食環署自2022年10月起已根據行動和執法需要，調整小販管理主任的人手配置，以處理與店鋪阻街相關的工作。

18.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就監管在認可區營業的固定小販攤檔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負責規管固定攤位小販的小販管理主任會定期巡查全港43個認可固定攤位小販攤檔區。根據《小販規例》(第132AI章)，固定攤位小販不得將商品及設備放置在其攤位以外地方及造成妨礙。違反該等規定屬第132AI章下的罪行，食環署可採取相應執法行動。實際上，政府當局明白小販通常需要較多空間進行買賣，並一直容許固定攤位小販在營業時間內將其貨物擺放在核准攤檔範圍以外地方，前提是不得阻塞通道及緊急車輛通道，並在營業時間過後把其攤檔還原至訂明的尺寸。

19. 委員亦關注到政府針對以下行為的工作和執法情況：
(a)第4D(1)條罪行(即海上棄置廢物的罪行)及(b)從移動中的車輛棄置廢物。政府當局表示，管制海上棄置廢物的工作由海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根據所屬範疇的相關法例執行。為加強協調相關部門處理海上垃圾問題，政府當局成立了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為回應公眾對海洋垃圾事宜的關注，環保署調派無人機輔助進行偏遠海岸的實地監測工作，有關工作覆蓋65個沿岸地點。至於從車輛棄置廢物的行為，則受第132BK章第9A條規管。根據該條文，某指明車輛的登記車主或租用人須就從該車輛棄置任何廢物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但如該登記車主/租用人可證明在發生該違例事項時，該指明車輛是未經該登記車主/租用人同意而被一名並非由他/她所僱用的司機的人取去和駕走的，或證明該車輛已被偷竊，則屬例外。此外，食環署已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該等攝錄機可拍攝非法棄置廢物的車輛的錄像，讓食環署可識別和檢控該等車輛的登記車主，以及因應

干犯有關罪行的時間及模式，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以增加阻嚇力。

引入“累進式定額罰款”的可行性

20.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些地區的店鋪阻街問題嚴重並持續多年，原因可能是有店鋪的經營者把1,500元的定額罰款當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這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在建議將現時的定額罰款額由1,500元增至6,000元的同時，亦考慮引入“累進式定額罰款”(即第二次及其後各次違例的定額罰款應較首次違例的罰款為高)。他們相信“累進式定額罰款”可大大增加重複違例者的違例成本，從而起更大的阻嚇作用。

2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於法例修訂第二階段檢討中進行詳細研究，範圍涵蓋累進式定額罰款安排的法律基礎、成效、執法效率和成本效益。當局的目標是在2023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檢討餘下與環境衛生有關的法例，然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另行進行法例修訂工作。在此之前，政府當局建議盡快落實調高定額罰款額的建議，以加強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在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當局可向在短時間內重複違例的人士發出多份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按現行機制移除貨物。

22. 委員詢問可否在執法指引中訂明一個時限，以致在已發出一份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情況下，如有關的違規事項(特別是店鋪阻街)在該時限過後仍未糾正，則應進一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在決定是否及何時就未能及時糾正的違例行為發出或送達多份定額罰款通知書方面並無硬性規定。執法人員須根據每宗案件的實際情況作出判斷，並採取最適當的行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諮詢律政司，以了解在有關的執法指引中，除了指明採取執法行動的條件外，可否也指明特定時限。政府當局重申，在任何情況下，如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食環署和警方會就第4A條罪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亦可根據第228章第32條移除及檢取造成阻礙的貨物或物品。

生效日期

23. 《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後3個月屆滿時起實施。正如政府當局所述，該安排將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向相關業界和公眾廣泛而全面地宣傳調高後的定額罰款額。

24.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某些地區，拾荒者處理回收物、海外傭工(“外傭”)包裝郵寄物品，或物流公司處理貨物，造成長期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這些委員認為，相關部門在加強針對環境滋擾及阻街的執法行動時，亦應在適當情況下容許上述各方繼續進行必要的運作。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與商會/社區組織合作舉辦大型教育/宣傳活動，廣泛宣傳就表列罪行建議新訂的定額罰款額。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委任清潔香港大使“清潔龍阿德”協助推廣和培養市民的公民意識。委員認為，最重要的是向市民大眾(包括小商戶、長者、外傭和拾荒者)發出清晰的信息。

25.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利用3個月的時間進行全面宣傳，確保不同階層的市民都知道調高後的定額罰款額。政府當局特別提到，當局已實施一些措施支持相關行業在回收紙板和處置建築和拆卸廢物方面的運作。舉例而言，為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環保署自2021年年初起推出由業界主導的先導計劃。該先導計劃首先在深水埗區推行，以便裝修業界和市民透過“好好斗”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服務，收集裝修工程產生的少量建築廢物。關於外傭在公眾地方包裝貨物或拾荒者在公眾地方堆放紙板所引起的阻街問題，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民政事務專員正緊密合作，探討可否採取其他可行的措施解決問題，例如在某些地區物色合適地點，讓外傭包裝貨物。

以指明格式取代訂明格式的建議

26.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現時根據第570章，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在定額罰款的追討的法律程序中向裁判官提交的證明書(“證明書”)須採用訂明格式(即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定，並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的規定，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然而，《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570章，以致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證明書將採用指明格式，而局長將獲賦權指明該等格式(將於憲報刊登)。她告知委員，根據該項建議，該等指明格式將不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定，而立法會將不再有權修訂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證明書的格式。她表示較早前已請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澄清：

- (a) 該等指明格式是否將不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定，以致立法會將不再有權修訂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證明書的格式；

- (b) 若是，政府當局為何認為此做法合適，特別是該等格式為何不應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定(即無須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及
- (c) 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於將來修訂所有其他有類似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證明書(現時採用訂明格式，即屬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的現有條例⁶，以致它們將同樣不屬附屬法例(即無須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2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作的澄清。政府當局澄清，《修訂條例》實施後，定額罰款通知書/證明書的格式將不再如現時般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定。根據第570章擬議新訂第17A(2)條，局長須在指明該等格式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該等指明格式。

28. 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當局認為上述安排合適，原因是有關定額罰款(例如表列罪行、定額罰款額、主管當局及支付期限等)、爭議機制和追討定額罰款等的法律要求和安排，會繼續一如現時般在第570章中訂明。這些要求和安排的任何改動，將須透過主體法例作出，而主體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此外，相關格式，不論是以附屬法例訂明還是由局長指明，均須遵循第570章所訂的相關法律要求和安排。局長在指明定額罰款通知書/證明書的格式時，不得偏離該條例所訂的法律要求和安排。局長只可更改定額罰款通知書/證明書的格式和行政細節，例如繳款辦法、郵政局信箱地址和郵政熱線等。賦權局長指明定額罰款通知書/證明書的格式，可更有效率地作出僅涉及定額罰款通知書/證明書的格式或行政細節的改動，是合適的做法。

29. 此外，政府當局澄清，上述安排是因應第570章的具體情況而擬定。至於其他定額罰款通知書或證明書是否應該採用同樣的安排，需要相關政策局考量相應的具體背景/它們的政策。環境及生態局無從確立上述安排是否適用於其他條例的最佳安排。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後，環境及生態局明白當局計劃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將相關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

⁶ 例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及《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

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的格式，改為授權警務處處長以憲報公告的形式指明。經修訂後，定額罰款通知書將不再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明，但有關該等通知書的所有必要信息會繼續在相關的條例中訂明。據環境及生態局了解，運輸及物流局已在2022年6月17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會適時把該等建議納入有關就交通違例事項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法案。

3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賦權局長指明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證明書的格式及在憲報刊登該等指明格式的理據，日後如有需要，便可適時及靈活地對該等格式作出必要的修訂。委員不反對擬議新安排，但要求日後如須對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證明書的格式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應在更改格式後立即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格式擬稿，以供考慮/參閱，然後才在憲報刊登經修訂的格式。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上述要求。

退還已支付而超逾的定額罰款款額

31.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指出，根據第570章擬議新訂第17B(2)條，如就定額罰款而繳付的款額，超逾根據第570章須繳付的定額罰款款額，庫務署署長(“署長”)“可”(而非“須”)將超逾的款額退還付款人。這有別於現行第570章第7(2)條所訂，即署長“須”應要求，將付款人已依據其後撤回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繳付的款項退回。她表示較早前已請政府當局澄清，為何就第570章擬議新訂第17B(2)條採用不同的做法，以及應否對該條文作出修訂。

3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作的澄清。政府當局澄清，第570章第7(2)條述明主管當局撤回向某人送達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時(即主管當局不再向該人施加定額罰款，以及該人不再就有關定額罰款通知書負有繳付定額罰款的責任時)的退款安排。署長“須”應獲發給或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的要求，將已繳付的款項退回該人，是合理的安排。在《條例草案》下，相關條文維持不變。

33. 正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第570章擬議新訂第17B(2)條處理一個不同的情況。該條文訂明任何獲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繳付的款額超逾所須繳付的款額時的擬議退還安排。現時，第570A章第3(3)條訂明，凡按照第570A章第3條繳付任何款項，所繳付的款項“須”為定額罰款通知書所指明的

款額。第570A章第3(5)條進而指出，任何款額如非按照第570A章繳付，署長“可”將款額退回付款人。

34. 政府當局澄清，由於《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第570A章，因此建議在第570章加入新訂第17B條，訂明原本在第570A章第3條下處理的退款安排。就第570章的擬議新訂第17B(2)條而言，現時第570A章第3條比第570章第7(2)條更具參考性。向處長繳付金額正確的定額罰款，是須繳交定額罰款的人的責任，而非加諸於署長的責任。如果繳付的定額罰款款額超逾所須繳付的款額，署長“可”根據第570章擬議新訂第17B(2)條，將超逾的款額退還該人(在一般情況下，署長會如此行事)。一如現時第570A章第3條，第570章擬議新訂第17B(2)條同樣採用“可”字。委員對第570章擬議新訂第17B(2)條並無提出異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5.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日後每當定額罰款通知書/證明書的格式作出修訂時，便會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格式擬稿，以供考慮/參閱，然後才在憲報刊登經修訂的格式(請參閱第30段)。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36. 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37.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將於2023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38.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3年6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罰款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陳凱欣議員 |
| 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林振昇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

(合共：8 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